

2015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僱傭條例 (修訂附表 9) 公告》

(由勞工處處長根據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第 49A(6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《2015 年最低工資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僱傭條例》

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9 (就備存工作時數紀錄指明的金額上限)

附表 9——

廢除

“\$12,300”

代以

“\$13,300”。

勞工處處長
唐智強

2015 年 1 月 8 日

註釋

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 規定，如——

- (a) 某僱員屬《最低工資條例》(第 608 章) 所指的僱員；
及
- (b) 須就某工資期支付予該僱員的工資，款額少於《僱傭條例》附表 9 指明的金額上限 (或如工資期不是以月份計，少於按比例計算的款額)，

則僱主須記錄該僱員於該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。

2. 因應《2015 年最低工資條例 (修訂附表 3) 公告》將每小時最低工資額調高至 \$32.5，本公告修訂《僱傭條例》附表 9，以將有關金額上限，由每月 \$12,300 調高至每月 \$13,300。